

自行停業未達一年不能命令解散（現行法已改為六個月）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59.12.11. 商字第5663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59年12月11日

公司自行停業既未達一年以上（舊法），自不得依公司法第十條之規定命令解散，惟如該公司已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，尚未辦理解散登記者，則負責人備文申請註銷應認為具有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登記，可依公司法第三九七條規定辦理。